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第九师 2025 年地下水资源管理“井电双控”设备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九师 2025 年地下水资源管理“井电双控”设备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0.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